

心灵与认知文库·原典系列

物理实现

[美] 西德尼·舒梅克 著
王佳 管清风 译



商务印书馆
The Commercial Press

心灵与认知文库·原典系列

丛书主编 高新民

物理实现

[美] 西德尼·舒梅克 著

王佳 管清凤 译



商务印书馆
The Commercial Press

2015年·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物理实现 / (美) 舒梅克著; 王佳, 管清风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15

(心灵与认知文库·原典系列)

ISBN 978 - 7 - 100 - 11366 - 3

I. ①物… II. ①舒… ②王… ③管… III. ①哲学—
研究 IV. ①B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5)第129494号

所有权利保留。

未经许可, 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

心灵与认知文库·原典系列

物理实现

(美) 西德尼·舒梅克 著

王佳 管清风 译

商 务 印 书 馆 出 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6号 邮政编码 100710)

商 务 印 书 馆 发 行

北 京 冠 中 印 刷 厂 印 刷

ISBN 978 - 7 - 100 - 11366 - 3

2015年9月第1版

开本 880×1230 1/32

2015年9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张 7 1/4

定价: 29.00 元

心灵与认知文库·原典系列

编委会

主 编：高新民

外籍编委：Jaegwon Kim（金在权）

Timothy O'Connor（T. 奥康纳）

中方编委：冯 俊 李恒威 邴全民 刘明海

刘占峰 宋 荣 田 平 王世鹏

杨足仪 殷 筱 张卫国

《心灵与认知文库·原典系列》总序

心灵现象是人类共有的精神现象，也是东西方哲学一个长盛不衰的讨论主题。自 20 世纪 70 年代以来，在多种因素的共同推动下，英美哲学界发生了一场心灵转向，心灵哲学几近成为西方哲学特别是英美哲学中的“第一哲学”。这一转向不仅推进和深化了对心灵哲学传统问题的研究，而且也极大地拓展了心灵哲学的研究领域，挖掘出一些此前未曾触及的新问题。

反观东方哲学特别是中国哲学，一方面，与西方心灵哲学的求真传统不同，中国传统哲学在体贴心灵之体的同时，重在探寻心灵对于“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的无穷妙用，并一度形成了以“性”“理”为研究对象，以提高生存质量和人生境界为价值追求，以超凡成圣为最高目标，融心学、圣学、道德学于一体的价值性心灵哲学。这种中国气派的心灵哲学曾在世界哲学之林中独树一帜、光彩夺目，但近代以来却与中国科学技术一样命运多舛，中国哲学在心灵哲学研究中的传统优势与领先地位逐渐丧失，并与西方的差距越拉越大。另一方面，近

年来国内对心灵哲学的译介和研究持续升温，其进步也颇值得称道。不过，中国当代的心灵哲学研究毕竟处于起步阶段，大量工作有待于我们当代学人去完成。

冯友兰先生曾说，学术创新要分两步走：先“照着讲”，后“接着讲”。“照着讲”是“接着讲”的前提和基础，是获取新的灵感和洞见的源泉。有鉴于此，我们联合国内外心灵哲学研究专家，编辑出版《心灵与认知文库·原典系列》丛书，翻译国外心灵哲学经典原著，为有志于投身心灵哲学研究的学人提供原典文献，为国内心灵哲学的传播、研究和发展贡献绵薄之力。丛书意在与西方心灵哲学大家的思想碰撞、对话和交流中，把“照着讲”的功夫做足做好，为今后“接着讲”、构建全球视野下的广义心灵哲学做好铺垫和积累，为最终恢复中国原有的心灵哲学话语权打下坚实基础。

学问千古事，得失寸心知。愿这套丛书能够经受住时间的检验！

高新民 刘占峰

2013年1月29日

目录

序	1
1 导言	5
2 性质实现	17
3 微观实现	47
4 功能性质, 突现性质和虚假性质	79
5 形而上学的应用	125
6 感觉质的实现	163
附录 性质因果论	203
参考文献	209
索 引	217

序

我对性质及因果关系本质的关注由来已久，然而只是最近才开始专注于这本书讨论的问题——对于性质，特别是心理性质而言，在物理方面获得实现是在于什么，以及这种实现的存在和本质如何影响基本的形而上学问题。我一直认为性质是通过它们的因果特征而获得区分的。（这种观点的强的版本是性质的因果理论，是我在 1980 年的《因果性和性质》[“Causality and Properties”] 一文中首次提出的——这一观点使得一个性质的因果概况对其而言至关重要。我像以往一样热切地相信这一看法，但在当下这部作品中并不予以辩护或假设——我在这里的目标仅仅是要求这样一种争议较少的主张，即认为在任何特定的世界中，每一个性质都拥有它自己唯一的因果概况。）十年前，迈克尔·沃特金斯（Michael Watkins）向我指出，我就此问题的观点自然地导致了一种观点——这里称之为“子集观点”——关于一个性质在另一个性质中获得实现是在于什么的观点。我在《实现性和心理因果关系》（“Realization and Mental

Causation”)一文中首次提出了这一观点——该文的简略版是在1998年的20世纪世界哲学大会中提出的(也发表在会议论文集里),而加长版是在2001年发表的。后来我认识到物理主义要求另外一种实现类型,在这种实现类型中宏观对象中的性质的例示要求它们在微观物理事态中获得实现。我在2003年的论文《实现、微观—实现与共生》(“Realization, Micro-realization, and Coincidence”)中第一次尝试发展这一观点。尽管本书采用了这些论文,但自从写完它们以后,我对两种实现类型的观点就已经发生了改变。这里的大部分材料都是在2004年的春天我在纽约大学开设的一个关于实现的研讨班中提出的。

我要感谢那些参加我的纽约大学研讨班的同仁提出的诸多有益问题和评论,并感谢他们纠正了我许多观点——特别要感谢杰弗里·李(Geoffrey Lee),托马斯·内格尔(Thomas Nagel)和乔纳森·西蒙(Jonathan Simon)。我也要感谢卡尔·吉内特,克里斯托弗·希尔(Christopher Hill)和迈克尔·沃特金斯,他们阅读了这部作品的早期版本并给予了我有益的评论和建议,同样感谢内德·布洛克(Ned Block)对最后一章提出的问题的讨论。我还要感谢向牛津大学出版社提出评论和建议的三位读者。

(X 每页的起始处的页码)在这部作品中和我争论最为频繁的哲学家是金在权(Jaegwon Kim)。通过透彻和大胆地描写来阐发基本问题,金在权不可避免地成为众矢之的。对他的工作的关注所引起的哲学上的进步使他备受赞誉。希望这本书代表了这一进步,我想将他的名字加到我要感谢给予帮助的人的名

单之中。我特别要感谢迈克尔·沃特金斯，感谢他促成我进行这本书所需的研究，也感谢他对本书的两份草稿进行的阅读和点评。

在写这本书时我采用了一些我早期发表的论文。我已经提到过其中的两篇：卡尔·吉列特（Carl Gillett）和巴里·洛伊尔（Barry Loewer）编辑的《物理主义及其不满》（*Physicalism and its Discontents* [2001a]）中的《实现与心理因果关系》（“*Realization and Mental Causation*”），以及《哲学与现象学研究》（*Philosophy and Phenomenological Research* [2003b]）中的《实现，微观—实现与共生》（“*Realization, Micro-realization, and Coincidence*”）。第三篇是《哲学研究》（*Philosophical Studies* [2002]）中的《金在权论突现》（“*Kim on Emergence*”）。我非常感谢原版编辑允许将其中的一些段落加入到这本书中。

我还采用了一篇尚未发表的论文：《微观实现与心理》（“*Microrealization and the Mental*”），这篇论文将在一本金在权纪念论文集《随附性与心灵》（*Supervenience and Mind*）中发表，该论文集由特里·豪根（Terry Horgan），马塞洛·塞巴特斯（Marcelo Sabates）以及大卫·索萨（David Sosa）编辑，将由麻省理工学院出版社出版。

我将此书献给卡尔·吉内特，一位相伴半个多世纪的挚友和一位长时间的重要同事。

1

导言

1

我们在这个世界中所遇见的事物，包括我们自己和他人，都拥有许多不把自身呈现为物理性质的性质，包括一些经常被认为是将自身呈现为非物理的性质——特别是心理性质。但如果物理主义为真，那么所有的这些性质在某种意义上一定是在构成上，而不仅仅是在因果上被物理性质或物理事态决定的。即使物理主义并不为真，这些性质的相当一部分也必须这样被决定。甚至对心理持二元论看法的人也有可能认为，事物的颜色是由诸如光谱反射这样的事物决定的；而且每个人也都会认为，像成为一个制动系统这样的功能性质是由它们的拥有者的物理性质决定的。在所有的这些情况中，我们可以通过主张所讨论性质的例示在某类物理性质的例示中获得实现，或在某类物理事态中获得实现，来表达这一决定性主张。

实现概念在物理主义最近的讨论中占据重要位置。它最为频繁地出现在“多重实现”的讨论中，而这一观念是用来支撑

被称为非还原物理主义的物理主义（或唯物主义）版本的——正是由于同一心理性质可以通过不同的方法来实现这一观点得到认可，才导致了心物同一理论被普遍拒斥。然而，实现概念为物理主义本身提供了最发人深省的描述这一点是有据可循的：我们可以说，物理主义是这样一种观点，它主张事物的所有状态和性质，不论什么类型，都是物理的或者都可以在物理层面获得实现。

- 动词“实现”在字典中的含义之一是“使…成真实”。然而字典定义所描述的普通概念与计划、意图、愿望等等的满足有关；我们可以说，实现一个愿望的事物就是使该愿望的意向客体成真的事物。而且这并不是当一个哲学家把心理状态说成是在物理状态中实现时所使用的概念。在字典意义上，我
- 2 去参观泰姬陵的愿望是通过我确实去参观了泰姬陵而实现的；而在哲学家的意义上，实现这一愿望的是我大脑中的某种状态。¹因此，“实现”一词在哲学家那里是作为一个专门术语使用的。不过，将其定义为“使…成真实”是理解其意义的一个良好开端。一个实现者和它所实现的事物之间是一种构成性的关系——拥有某个获得实现的性质就在于拥有在那一时刻实现它的任何性质。获得实现的状态的发生“未超越（nothing over and above）”其实现者的发生。具有相似意义的另一个术语是“执行”。

1 我从马尔科姆（Malcolm 1984: 97 — 98）处借用了这个例子。马尔科姆提出这个例子来反对精神状态实现于神经状态的观点——我只是用它表明术语“实现”的哲学用法是一种略带专业性的用法。

物理主义经常是依据随附性概念而获得描述的——它被描述为这样的命题：所有性质（特别是所有的心理性质）都随附于物理性质之上。然而，我认为依据实现来描述要更好。在对心理性质的应用下，随附性主张声称，对于任何心理性质来说，都存在某个物理性质集合（它的“随附性基础”），以至于只有在一个事物例示了那个集合中的某一项的情况下，该心理性质才必然地在这个事物中获得例示。而且，正如金在权和其他人所指出的那样，该主张和性质二元论的某个版本相容，后者认为非物理的心理性质的例示是由从属于随附基础的物理性质的例示所引起的。该主张也和将随附性质视为副现象的观点相容。要想获得物理主义我们就必须给随附性主张增加如下内容：通过随附基础中的性质所获得的必然性是构成性的而非因果性的。¹而增加上述内容是为了让那些性质成为随附于其上的性质的实现者。

实现概念的简短历史与心灵哲学中功能主义的历史缠绕在一起。心理状态可以获得多重实现的观点集中出现在希拉里·普特南（Hilary Putnam）批判类型物理主义的开创性的论文《心理状态的本质》（“The Nature of Mental States”）中（Putnam 1967）。这一观点也是杰里·福多（Jerry Fodor）的《专门科学》（Special Sciences）（Fodor 1974）一文论述的重点。我不知道是谁第一个使用“实现者”一词来指称完成实现的事物。

1 有人可能认为我们也应该补充这一点，即通过随附性基础中的性质所获得的必然性是形而上学的而非法则论的。的确，我自己的观点也是如此。但我想在这里为以下观点留下空间，根据这一观点，性质偶然地拥有它们的因果概况，但根据这个观点，在随附性基础中的性质例示构成了，而不是引发了随附性质的例示。

- 3 虽然对实现的讨论几乎总是要讨论心理性质的实现，但重要的是要记住这一概念的应用远比这宽泛得多。正如前文所述，人们可以说颜色实现于光谱反射之中。人们可以谈论生物性质在化学和物理方面的实现，也可以谈论诸如成为一个制动系统，成为一个钟表等性质在机械、液压、电子等方面的实现。的确，我将在后文中论证，在我们思想中呈现的以及话语中所涉及的宏观事物，其所有性质都是在除了它们自身以外的性质中获得实现的。

我将把我迄今为止所谈到的实现称为性质 - 实现——一个性质通过另一个性质而实现。更具体地说，我们可以称它为同一主体性质 - 实现——在这种实现中，获得实现的性质及其实现者在同一个事物中获得例示。我们将会看到，非同一主体的性质实现也拥有存在的空间——在这种实现中一个事物的性质是由另外一个事物（与它共生 [coincident]¹ 的事物）的性质实现的。严格地说，在性质 - 实现的情形中，实现者是一个性质的例示，即一个性质实例，而获得实现的也同样是一个性质实例——说一个性质实现了另一个性质，就是简略地表达这个性质的实例是另一个性质的实例的可能实现者之一。² 之所以称为性质 - 实现，是因为实

1 即同时或在同一地点存在的事物。——译者。

2 术语注释：在很多但并非所有的语境中，“实例”与“例示”是可以互换的。在这样的语境中，当涉及到一个特殊的事态，该事态存在于一个一次只能拥有一个性质的事物中时，我一般会使用“实例”，因为它更简短。在通常的理解中，一个性质实例能持续一段时间——能持续得如同一个性质在一个事物中得到例示一样久。但在我对这个术语的使用中，一个性质的持久的例示将是一系列性质实例，每一个实例都是由某一时刻以及获得例示的性质连同例示所在的主体而区分开来的。

现者，即完成实现的事物，是一个性质例示。

然而，尽管哲学家在谈到实现时通常想到的是性质 - 实现，但它并不是唯一的实现类型。如果物理主义为真，所有的事实 4 在构成上都是由微观物理事实决定的——由基本的物理微观实存如何在世界中分布，以及（用我的话来说）它们拥有何种性质和如何相互关联来决定的。这也意味着宏观实存中性质的例示将在微观物理事态中获得实现，并将后者作为其实现者。这些微观物理事态当然会包含性质的例示，即包含相关的微观实存的性质。但这些性质并不会是宏观性质例示的实现者；对宏观性质的例示而言，这些微观实存性质的例示就单个而言在构成上并不充分，充分的是包含微观实存性质的事态。当然，并非只有心理性质的实例才拥有微观物理事态作为其实现者；这一点同样适用于宏观事物性质的所有实例——像大小、形状、颜色、质量以及电荷这样的性质。这可以称为微观物理实现，在我看来是实现的最基本的类型。

通常，只有在 X 的存在对于 Y 的存在来说在构成上是充分的情况下——只有在 Y 的存在“未超越”X 的存在的情况下，X 才实现 Y。在性质实现的情形中，对于一个性质实例的存在来说，在构成上充分的是一个不同的性质的实例。在微观物理实现的情形中，对于一个性质实例的存在来说，在构成上充分的是一个微观物理事态。在这两种实现类型中获得实现的是一个性质实例；但是并不排除其他类型的实存也应该被说成是实现了。

这部作品的目的是要说明性质实现，微观实现以及二者之

间的关系，并讨论它们对形而上学和心灵哲学中的一些中心论题的影响。这些论题包括心理因果性、人格同一性、物质构成性、突现性以及感觉状态的现象特征。我现在要谈谈实现论题如何影响上述的每一个问题。

正如上文所述，那种认为心理性质是多重可实现的观点，即认为相同性质可能在不同场合，由不同的性质实现的观点，经常被用来支持非还原物理主义，因为其含义显然表明一个心理性质不能同一于它的任何一个物理实现者。但是这一观点引发了一场争论。金在权和其他人论证多重实现论题预示心理性质将是副现象的。¹该观点认为正是心理性质的物理实现者“执行因果工作”，而且如果这些物理实现者不同一于心理性质的话，那么它们抢先占有心理性质本该拥有的因果角色。主张实现者与获得实现的性质都执行因果工作，就是主张承诺某种存

5 在异议的过度决定。这一点似乎得到了描述性质实现特征的标准方式的支持，即一个获得实现的性质是一个“二阶性质”，拥有这个二阶性质就在于拥有扮演特定因果角色的一个或另一个一阶性质。该因果角色将包括在那个获得实现的性质的一个功能特征中；但这是如下思路的结论：扮演该因果角色的不是获得实现的性质本身，而是它的各种各样的实现者。

和许多人一样，我发现这一结论是无法接受的，而且我在这里的主要目的之一就是提供一种实现解释来避免这一结论。我们需要一种关于性质 - 实现的解释来把相关因果角色分配给获

1 参见金在权 1998 年对该争论的一个阐述。